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13号"文核准,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斯伍德"或"发行人")不超过1,85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1年3月4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850万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我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是由苏州科斯伍德油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年3月11日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5070000137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油墨;销售:纸张、印刷机械及配件、PS版、橡皮布、印刷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发行人成立以来,秉承"高度创新能力国际知名环保油墨制造商"的整体发展战略,专注于对高分子材料和植物油改性的研发,并将之运用于印刷胶印油墨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产品为环保型胶印油墨,产品可进一步细分为快干亮光、高光泽和高耐磨三大系列,其中:

(1) 快干亮光型胶印油墨:油墨细腻,印品透明度高、色彩鲜艳,用于各类纸张印刷,如铜版纸、卡纸、胶板纸等;产品具有出色的固着速度,印刷过程中能够纸上干燥快、印刷机器上不结皮。

- (2) 高光泽型胶印油墨:相对快干亮光型胶印油墨光泽更高、色彩更加鲜艳饱满;更适用于高级铜版纸印刷高档印刷品,印品可以不用上光即可获得类似上光后的高光泽效果。
- (3) 高耐磨型胶印油墨:在保证油墨的浓度和光泽前提下,加快了油墨的爽干性,使印品具有较高的耐磨性,产品特别适用于哑粉纸的印刷。

发行人为"国家火炬计划立项项目执行单位"、"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省级民营科技企业",2008年,发行人拥有的"东吴牌"商标被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2008年被评为苏州市名牌产品;发行人研发的"高光高浓度高级不结皮四原色油墨"、"环保长效不结皮四原色油墨"和"可降解胶印油墨"分别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授予"高新技术产品";发行人现拥有千余种胶印油墨配方,4项发明专利;产品不但获得了国家绿色环保油墨的认证,而且还获得了瑞士SGS认证、美国大豆协会的认证,并完成了在欧盟的REACH预注册;发行人产品出口到了包括欧盟、北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在内的全球五大洲的60多个国家和地区。

目前,发行人已在全国最主要印刷业聚集地、近年发展快速的中西部大部分省市建立了稳定的经销商网络,并通过0EM和经销商形式将产品销往了全球60多个国家(地区)。2010年,发行人销售油墨产品共计10,709.09吨,为我国少数年销量超过5,000吨的胶印油墨企业之一。在跨国公司控股的油墨企业中,发行人竞争实力不断增强。

借助独特的业务模式和较高的技术水平,发行人业务得到了快速增长。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31.07%,营业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52.12%;2010年发行人产品销量已达到10,709.09吨,近三年实现了32.02%的复合增长率,远高于胶印油墨行业的6.15%复合增长率,是我国规模胶印油墨制造企业中增长最快的企业之一。

发行人创新性主要体现在经营模式和技术能力两方面。在经营模式上,采取了行业领先的基墨生产模式及扁平化销售模式,相关业务模式有效地提升了发行人市场竞争地位。在技术能力上,发行人注重研发投入,研发并运用了大量新型材料,使得三大系列产品具有显著市场技术领先性;此外,发行人还研发了包括NON-VOC类产品、高降解类产品等大量环保型新产品,具有显著的技术创新性。

目前全球的油墨市场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且主要为国际跨国公司所

控制。发达国家的印刷企业对油墨产品具有较高的质量和环保要求,我国大多数油墨企业受技术、质量、市场等因素的影响,尚无向其他国家和地区(特别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提供相应产品的能力。而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和合作研究,已生产出能够满足包括欧美发达国家印刷企业在内的质量、环保要求的产品,2008年度,发行人外销2,126.80吨胶印油墨,占全国油墨总外销量的7.16%;2009年度,发行人外销量达2,920.66吨,占全国油墨总外销量的12.43%,被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列为2008-2009年度油墨产品出口排名第一的企业。

(二)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1、技术领先

发行人技术领先性主要体现在产品性能、环保和产品被众多客户认同等方面。

产品性能方面,快干亮光型、高光泽型和高耐磨型三大系列产品性能指标都远高于行业标准,具有较好的市场适用性和领先性,获得了国内外客户广泛认同。其中,高光泽型和高耐磨型产品,在国内已有效替代了相关进口产品,近三年销量总体增长了193.03%;产品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地区)也获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同,销量总体增长了240.54%。此外,发行人产品的耐晒等级和透光性等指标在市场竞争中也具有明显的市场领先性。

产品环保方面,通过对"植物改性油基"和对应树脂的系列研发,发行人已生产、研发出大批环保新产品。产品不但已通过了瑞士 SGS 认证、欧盟 REACH 预注册和美国大豆协会认证,而且更获得了国家绿色环保油墨的认证,为国家火炬计划立项项目执行单位,发行人产品具有良好的环保性能。

产品运用方面,发行人产品被广泛运用于食品、电子、化妆品、化工、汽车等多个行业的最终产品包装、企业宣传册的印刷中,为发行人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良好的客户基础为发行人行业品牌带来高度认知度,2008 年发行人的"东吴牌"商标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江苏省著名商标。

2、先进的运营模式

独特运营模式为发行人获得远高于市场增长率的增长速度。

发行人生产环节采取基墨生产模式。发行人已建立了红、黄、蓝三组基墨工 艺线,并正在研发黑色"基墨组"系列工艺线。基墨及基墨组工艺线能有效提高 发行人运营效率, 大幅度降低经营成本, 提高整体产品制造柔性和稳定性。

发行人销售环节采取扁平化销售模式。发行人扁平化的销售模式能有效消除 我国胶印油墨行业常采用的多级经销模式中市场信息反馈缓慢,流通库存较大, 恶性竞争等不足;通过对经销商提供共同开发客户管理、技术培训、品牌支持等 多层次服务,使发行人更有效了解市场变化,产品获得了良好市场认同。

运用先进的运营模式使发行人在产能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产品实现了良好的市场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扩大了69.23%,销量也获得了同比增长,2010年发行人销量占我国胶印油墨市场总需求量的比率同比提高了0.77个百分点。

3、良好的市场地位

随着技术能力不断提升和先进运营模式的采用,发行人市场地位不断提升, 有效地巩固了良好的产品市场议价能力,促进了发行人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和销售 回款的顺利收回。

国内销售方面,在报告期内,虽然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但是发行人整体毛利率一直维持在同行业中较高的水平,经营活动现金流也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保持良好的水平。国外销售方面,发行人的"科斯伍德"品牌在国际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发行人针对 2008 年全球性的金融危机,将外销收款方式逐步由原来主要以 L/C(信用证)付款方式向 T/T(电汇)付款方式转变,但发行人产品的外销数量并未因更苛刻的付款方式减少,2010 年和 2009 年发行人外销产品数量分别同比增长了 20.07%、37.33%。

4、强有力的产品销售能力

发行人根据国内、外经销商的业务能力、资信等条件,不断甄选,提升经销商队伍,为发行人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国内市场,发行人目前已与全国 202 个经销商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特别 在我国油墨需求量相对较大的长三角区域(仅指:上海、江苏、浙江,后同)、 珠三角区域(仅指:广东,后同)、环渤海区域(仅指:北京、天津和河北,后 同),以及中西部七省等区域建立了稳定、销售能力较强的经销商队伍,近三年 发行人内销收入和销售数量的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了 35.31%和 33.89%。

在国外市场,发行人通过 OEM 客户和经销商销售方式不断扩大业务市场。较

高的产品性能、快速的交货能力、合适的产品价格使得国外经销商对发行人依赖性不断增强,发行人总体销量不断增长,近三年发行人外销收入和销量的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了23.04%和28.41%。

5、地域优势

发行人地处我国长三角区域,良好的地域优势在市场竞争中有效地保证了发行人的业务持续发展。长三角属于我国经济发展最好的区域之一,发行人扁平化销售模式具有有效贴近经销商服务的能力,长三角地区良好的市场需求为发行人快速提供附加服务、控制销售成本提供了重要基础。在国际市场竞争中,由于我国具有原材料品质、价格和产量优势,使得发行人产品具有较高性能指标,保证了产品国外销售毛利率水平。

6、管理优势

发行人非常注重产品质量管理,发行人是国内同行业中最先通过 IS09001、 IS014001 和 SGS 等多项认证的企业之一。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对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进行了标准化管理和控制, 有效地保证了发行人产品质量和声誉。

(三)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34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财务数据均摘自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此计算而得。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61, 375, 211. 35	134, 967, 642. 38	77, 285, 879. 00
非流动资产	67, 632, 717. 07	40, 278, 865. 29	36, 513, 770. 44
资产总额	229, 007, 928. 42	175, 246, 507. 67	113, 799, 649. 44
负债总额	74, 006, 602. 34	55, 506, 550. 14	39, 649, 836. 87
所有者权益	155, 001, 326. 08	119, 739, 957. 53	74, 149, 812. 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 007, 928. 42	175, 246, 507. 67	113, 799, 649. 44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 001, 326. 08	119, 739, 957. 53	74, 149, 812. 57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237, 612, 571. 67	183, 314, 344. 04	138, 320, 485. 52
营业利润	40, 146, 248. 07	34, 830, 991. 23	17, 349, 417. 18
利润总额	41, 375, 707. 78	36, 253, 970. 62	17, 349, 118. 28
非经常性损益	1, 045, 040. 75	1, 209, 532. 48	-18, 501. 27
净利润	35, 261, 368. 55	30, 953, 781. 96	14, 452, 707. 3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 261, 368. 55	30, 953, 781. 96	14, 452, 707. 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34, 216, 327. 80	29, 744, 249. 48	14, 471, 208. 60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 032, 699. 10	23, 118, 359. 51	14, 902, 091. 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005, 004. 34	-4, 350, 551. 40	-9, 006, 247. 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529, 588. 37	18, 961, 259. 83	-1, 786, 669. 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 789, 133. 87	37, 610, 330. 51	4, 017, 329. 4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 931, 983. 42	54, 721, 117. 29	17, 110, 786. 78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2. 18	2. 43	1. 95
速动比率 (倍)	1. 43	1. 91	1. 27
资产负债率(%)	32. 32	31. 67	34. 8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 12	0. 14	0. 2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 82	2. 18	1. 48
财务指标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 11	6. 19	5. 66

财务指标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存货周转率(次/年)	4. 22	4. 71	3. 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4, 646. 64	4, 047. 65	2, 177. 77
利息保障倍数(倍)	77. 70	54. 70	15. 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 09	0. 42	0.3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 47	0. 68	0.0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 526. 14	3, 095. 38	1, 445. 2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万元)	3, 421. 63	2, 974. 42	1, 447. 12

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	每股收益 (元)		
1区口 初刊刊	初凹	产收益率(%)	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2010年度	25. 67	0.64	0.64	
股东的净利润	2009 年度	34. 54	0.62	0.62	
	2008 年度	21. 60	0. 29	0. 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10年度	25. 00	0.62	0.62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9 年度	33. 41	0. 59	0. 59	
	2008 年度	21. 60	0. 29	0. 29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5,500 万股,本次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 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 1,8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 7,350 万股。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 1.00元/股。
- 3、发行数量: 1,85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 37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 网上发行 1,480 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370 万股,有效申购为 9,99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3.70370370%,认购倍数为 27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 1,480 万股,中签率为 0.4207642016%,超额认购倍数为 238 倍。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 5、发行价格: 22.82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 (1) 49.0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2) 36.6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对象: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8、股票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计算。
-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422,1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1,182,136.7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70,987,863.3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990 号《验资报告》。
-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16元(按照2010年12月31日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11、发行后每股收益: 0.47 元/股(以发行人 201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二)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贤良和吴艳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 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且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行人股东苏州市元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且在其向公司委派董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委派董事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

发行人股东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创投承诺:自增资成为公司股东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前述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且在其向公司委派董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委派董事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行人股东苏州市相城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自其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其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前述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盛建刚和徐莹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科斯伍德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 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发行后科斯伍德股本总额为7,350万股,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为科斯伍德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17%;
- (四)科斯伍德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
- (五)科斯伍德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 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 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一)作为科斯伍德的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 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 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 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 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Г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 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
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	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
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	
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
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	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
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	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
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
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	股东大会,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
项	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
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
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	
约定	大风足,凡及11 八型伝型就11 万争坝及农公开户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	对市众机构山具的老小亲贝方方段义的。市人机构它拼
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 中介机构应做
定	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廖志旭、甄新中

联系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号

邮 编: 215028

电话: 0512-62938523

传真: 0512-62938500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东吴证券愿意推荐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吴永敏

保荐代表

魔支加

初初中

甄新中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川年9月20日